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ROP 90/20-21 號文件

檔 號 : CB(2)/CROP/3/90

**2021 年 9 月 3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就《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進行的檢討—— 第三批擬議修訂**

####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內務委員會通過獲議事規則委員會同意對《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提出的第三批擬議修訂。

#### **背景**

2. 自 2020-2021 年度會期開始以來，議事規則委員會一直檢討立法會的規則及行事方式。在第一及第二階段檢討工作完成後，<sup>1</sup> 議事規則委員會於 2021 年 7 月 20 日的會議上同意就《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的第三批擬議修訂諮詢議員，該等修訂涉及以下範疇：<sup>2</sup>

- (a) 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及內務委員會的委員組合及正副主席選舉，以及與內務委員會運作有關的擬議修訂(請參閱第 5 至 10 段所載的"建議 1")；及
- (b) 在立法會會議上進行默哀(請參閱第 11 段所載的"建議 2")。

3. 與此同時，議事規則委員會同意把就《議事規則》第 46(2)條提出的關乎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 2021 年 3 月 30 日修改的《基本法》附件二第七條所載對議員法案及議案採取的分組表決程序的擬議相應修訂(請參閱第 12 至 14 段所載的"建議 3")，提交內務委員會通過。

<sup>1</sup> 除關乎委員會委員組合及委員會正副主席選舉的《議事規則》第 75、76 及 77 條的修訂將自第七屆立法會開始當日起實施外，所有其他修訂已於 2021 年 3 月及 7 月開始實施。

<sup>2</sup> 諮詢工作已藉 2021 年 7 月 26 日發出的通告(立法會 CROP 82/20-21 號文件)進行。

4. 議事規則委員會於 2021 年 8 月 30 日考慮有關建議 1 及建議 2 的諮詢結果，並同意把在諮詢期間獲得議員充分支持的對《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有關條文的擬議修訂提交內務委員會通過。建議 1、建議 2 及建議 3 的內容綜述於下文各段。

## **建議 1：財務委員會及內務委員會的委員組合及正副主席選舉，以及與內務委員會運作有關的擬議修訂**

### **(i) 財務委員會及內務委員會的委員組合**

5. 議事規則委員會考慮及討論了盧偉國議員所提有關財委會及內務委員會委員組合的建議。盧議員認為不應再強制規定除立法會主席以外的全體議員均須擔任財委會和內務委員會的委員，反而應讓議員自行選擇是否加入財委會及/或內務委員會。鑑於財委會<sup>3</sup> 和內務委員會<sup>4</sup> 在履行立法會職能方面的重要性，盧議員亦建議該兩個委員會應各由不少於 50 名委員組成，其中包括主席在內。依盧議員之見，擬議的委員人數可確保委員會委員所作的決定或表達的意見代表立法會議員的大多數意見，同時使委員人數維持於可管理的規模。絕大多數回應諮詢的議員均支持相關擬議修訂。

6. 因應諮詢結果，謹建議對《議事規則》第 71(1)條及第 75(1)條，以及《內務守則》第 20(a)條和第 23(a)及(d)條作出修訂，其標明文本載於**附錄 I**。若此建議獲得採納，則在新一屆任期開始時，有意加入財委會及/或內務委員會的議員可於指明限期前將回條交回秘書處，以示參加。財委會/內務委員會委員的任期為整屆立法會任期，但如委員退出委員會，則屬例外。就每屆任期第二個及其後各個會期而言，議員如擬加入財委會及/或內務委員會，可於指明限期前將回條交回秘書處，以示參加。交回回條的限期須視為有關議員的委員會委員身份開始生效的時間。

---

<sup>3</sup> 《議事規則》第 71(4)及(5)條訂明，財委會的職能為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其他法例及《議事規則》所授予財委會的職能，以及由立法會不時委予財委會的其他職能。財委會可委任小組委員會，以協助財委會履行其職能。

<sup>4</sup> 內務委員會負責為立法會會議作準備，並考慮與立法會事務有關的事宜。內務委員會可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法案，或委任小組委員會以協助內務委員會履行其職能，包括研究附屬法例。

7. 謹請議員注意，議事規則委員會亦已同意以下安排：  
(a)如上述有關財委會及內務委員會委員組合的建議得以推展，並非財委會或內務委員會委員的議員也可出席該兩個委員會的會議並參與討論議程項目；及(b)根據將於第七屆立法會開始時生效的關乎委員會委員組合的《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擬議經修訂條文，除立法會主席以外的全體議員日後均可參加法案委員會及由內務委員會委任的小組委員會，而議事規則委員會應建議財委會考慮就其轄下兩個小組委員會採納相同的安排。

**(ii) 選舉財務委員會(及其轄下兩個小組委員會)及內務委員會正副主席的程序**

8. 內務委員會於 2021 年 6 月 25 日的會議上通過了獲議事規則委員會同意對《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提出的第二批擬議修訂。<sup>5</sup> 相關建議之一是修訂現行的選舉程序，以確保委員會正副主席選舉能順利進行並在合理時間內完成。扼要而言，由第七屆立法會開始，委員會正副主席的所有提名均須在指明限期前以電子方式提交。如主席一職沒有任何有效提名，委員中排名最先者須當作當選為主席。如主席一職只有一項有效提名，該名獲提名的委員須當作當選為主席。有關選舉(如進行)須於指明時限內完成。<sup>6</sup>

9. 鑑於財委會(及其轄下兩個小組委員會)及內務委員會一向採用與事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相同的選舉程序，謹建議上述選舉程序經變通後亦應適用於內務委員會。議事規則委員會亦已同意，建議財委會就其本身及轄下兩個小組委員會採納類似的選舉程序。因應諮詢結果，謹建議對《議事規則》第 71(2A)條及第 75(2A)條和《內務守則》第 20(a)至(d)條作出修訂，其標明文本載於**附錄 I**。選舉委員會<sup>7</sup>正副主席的擬議程序(即經修訂的《內務守則》附錄 IV)載於**附錄 II**。

**(iii) 與內務委員會運作有關的擬議修訂**

10. 如**附錄 I**所載關乎財委會及內務委員會委員組合的《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擬議修訂獲得通過，則由第七屆

<sup>5</sup> 詳情請參閱議事規則委員會就 2021 年 6 月 25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提交的文件(立法會 CROP 71/20-21 號文件)。

<sup>6</sup> 主持選舉的委員在主持有關選舉時須直接進行投票，而不得聽取規程問題或受理任何議案，包括就確立委員會進行選舉的方式而提出的議案。

<sup>7</sup> 在經修訂的《內務守則》附錄 IV 中，“委員會”指內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以及由內務委員會、某事務委員會、兩個或多個事務委員會或某法案委員會委任的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開始，內務委員會便不必由除立法會主席以外的全體議員組成。為確保任何須由內務委員會考慮及/或決定的事務均得以有效率及適時地處理，謹建議修訂《內務守則》的相關條文，以達致以下效果：

- (a) 任何議員不論是否內務委員會的委員，如擬就有關立法會事務的事宜(例如《內務守則》第 13(c)、14(i)、14(k)(ii)及 15(ab)條所提述者)徵求內務委員會同意或建議，均應以書面向內務委員會主席提出要求，以便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考慮此事。提交有關要求的限期為《內務守則》第 20(f)(i)條所述提出內務委員會會議議程項目的限期(即通常為內務委員會會議舉行前的星期二下午 5 時)；
- (b) 內務委員會主席有權決定會議議程，亦有權決定會議時間及安排，以及就處理會議議程項目設定時限。此項擬議修訂旨在清楚說明內務委員會主席有權決定內務委員會的會議安排，例如邀請並非內務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就其所提要求發言、邀請並非內務委員會委員的法案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主席向內務委員會匯報相關委員會的商議工作，以及發言的次序；及
- (c) 當內務委員會在其會議席上將某法案交付法案委員會時，議員可於席上以舉手方式表示有意參加該法案委員會；議員亦可在該次內務委員會會議結束前，將有關意向通知內務委員會主席。若有不少於 3 名議員如此示明或通知內務委員會主席有關意向，該法案委員會便會成立。憑藉《內務守則》第 26(f)條，此項擬議修訂亦將適用於由內務委員會委任負責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小組委員會。

謹建議加入《內務守則》第 20(fa)及(fb)條和修訂《內務守則》第 21(c)條，其標明文本載於**附錄 I**。

## **建議 2：在立法會會議上進行默哀**

11. 按照一貫做法，立法會主席可命令或容許在立法會會議開始時進行默哀。歷年來進行的默哀有部分是由議員提出的。為了讓立法會主席有足夠時間考慮相關提議的內容，絕大多數

回應諮詢的議員均支持有關加入**附錄 III** 所載的《內務守則》擬議新訂第 1C 條的建議，以訂明：(a)議員如擬在某次立法會會議上提出進行默哀，須在該次會議前先取得立法會主席批准；及(b)默哀只可在立法會會議開始時進行。

### **建議 3：就《議事規則》第 46(2)條提出的關乎議員法案及議案分組表決程序的擬議相應修訂**

12.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 2021 年 3 月 11 日作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sup>8</sup> 並授權全國人大常委會修改《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及附件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經修改的《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於 2021 年 3 月 30 日獲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

13. 依據經修改的《基本法》附件二，第七屆立法會將由 90 名議員組成，其中 40 名由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30 名由功能界別選舉產生，其餘 20 名由地方選區直接選舉產生。根據經修改的《基本法》附件二第七條，個別議員提出的議案、法案或其修正案均須**分別獲下述兩部分出席會議議員各過半數票，方為通過**：(a)經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及(b)經功能界別選舉和經地方選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

14. 基於以上所述，謹建議按**附錄 IV** 標明的方式，對《議事規則》第 46(2)條<sup>9</sup> 作出相應修訂，以符合上述就通過議員提出的議案<sup>10</sup> 或法案，或議員對任何議案或法案提出的修正案所採取的分組表決程序。據政府當局所述，經全國人大常委會修改的《基本法》附件二雖然已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生效，但其關涉的卻是第七屆及以後各屆立法會的產生及表決程序。<sup>11</sup> 因此，《議事規則》第 46(2)條的擬議相應修訂應在第七屆立法會開始時生效。

<sup>8</sup>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可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官方網站取覽，網址為：<http://www.npc.gov.cn/npc/kgfb/202103/e546427083c944d484fef5482c56f9fb.shtml>。

<sup>9</sup> 現時，《議事規則》第 46(2)條規定，由議員提出的議案或法案，或議員對任何議案或法案提出的修正案，須分別獲下列兩部分出席會議議員各過半數票，方為通過：(a)功能界別選舉產生的議員(第 I 部分)；及(b)地方選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第 II 部分)。

<sup>10</sup> 根據《議事規則》第 46(1)條所提述的例外議事規則或《基本法》條文動議的議案除外。

<sup>11</sup> 請參閱《2021 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立法會 CB(4)1008/20-21 號文件)第 83 段。

## 徵詢意見

15. 謹請議員考慮以下事項：

- (a) 通過**建議 1 及建議 3**，以及載於**附錄 I、II 及 IV**的《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有關條文的相關擬議修訂。如該等建議及修訂獲內務委員會通過，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會在立法會會議上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五條動議一項決議案，以修訂《議事規則》的有關條文。該決議案如獲立法會通過，將於憲報刊登，而《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的相關經修訂條文則會自第七屆立法會開始當日起實施；及
- (b) 批准**建議 2**及載於**附錄 III**的《內務守則》擬議新訂第 1C 條。此新訂條文如獲內務委員會批准，將隨即生效。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 年 9 月 2 日

## 《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的擬議修訂標明文本

### 《議事規則》

#### 71. 財務委員會

(1) 立法會設有一個名為財務委員會的常設委員會，委員為全體議員，但立法會主席除外。按照委員會決定的程序示明加入委員會的議員(立法會主席除外)。委員會須由不少於 50 名委員組成，其中包括主席在內。委員會委員的任期為整屆立法會任期，但如委員退出委員會，則屬例外。

(2) 委員會的正副主席須由委員會委員互選產生，任期直至下一會期的委員會正副主席在該下一會期分別選出為止；若下一會期的委員會正副主席選舉是在下一會期開始前進行，現任正副主席的任期直至該下一會期開始為止。如主席及副主席暫時缺席，委員會可在其缺席期間另選一委員代行主席之職。

(2A) 委員會的正副主席須按照委員會決定的程序選出。除該程序另有規定外——

(a) 立法會每屆任期首個會期的委員會正副主席選舉，須在委員會於該會期內舉行的首次會議上進行；及

(b) 至於每屆任期第二個或其後各個會期的委員會正副主席選舉，則可在該會期開始前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進行。

(3) (由 1999 年第 107 號法律公告廢除)

(4) 財務委員會的職能為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其他法例及本議事規則所授予該委員會的職能，以及由立法會不時委予的其他職能。

(5) 財務委員會可委任小組委員會，以協助財務委員會履行由其決定的財務委員會的職能。

## 75. 內務委員會

(1) 立法會設有一個名為內務委員會的委員會，委員為全體議員，但立法會主席除外。按照委員會決定的程序示明加入委員會的議員(立法會主席除外)。委員會須由不少於 50 名委員組成，其中包括主席在內。委員會委員的任期為整屆立法會任期，但如委員退出委員會，則屬例外。

(2) 委員會的正副主席須由委員會委員互選產生，任期直至下一會期的委員會正副主席在該下一會期分別選出為止；若下一會期的委員會正副主席選舉是在下一會期開始前進行，現任正副主席的任期直至該下一會期開始為止。如主席及副主席暫時缺席，委員會可在其缺席期間另選一委員代行主席之職。

(2A) 委員會的正副主席須按照委員會決定的程序選出。除該程序另有規定外——

(a) 立法會每屆任期首個會期的委員會正副主席選舉，須在委員會於該會期內舉行的首次會議上進行；及

(b) 至於每屆任期第二個或其後各個會期的委員會正副主席選舉，則可在該會期開始前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進行。

(3) (由 1999 年第 107 號法律公告廢除)

(3A) 委員會須決定事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及由委員會、某事務委員會、兩個或多個事務委員會或某法案委員會委任的小組委員會的席位分配機制，以及選舉該等委員會正副主席的程序。

(4) 在法案已根據本議事規則第 54(4)條(二讀)交付內務委員會後，委員會可於任何時間將該法案交付一法案委員會研究，或安排按委員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研究該法案。

(5) 在決定將法案交付法案委員會的時間及次序時，委員會可考慮當時根據本議事規則第 54(4)條(二讀)交付委員會的其他法案的數目及相對優先次序，並可隨時更改有關任何法案的交付時間及次序的決定。

(6) 委員會將法案交付法案委員會及與該法案委員會磋商後，可決定該法案委員會須完成研究該法案的日期；委員會亦可隨時在與該法案委員會磋商後，更改所決定的日期。

(7) 在法案交付法案委員會後，按照委員會所決定的程序規則(該等規則只可就議員示明加入法案委員會的方式及示明的時間作出規定)示明加入為委員的議員(立法會主席除外)，即屬該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已示明加入法案委員會並按照委員會根據第(3A)款決定的機制獲分配法案委員會席位的議員(立法會主席除外)，即屬該法案委員會的委員。

(8) 委員會可就法案委員會和根據第(12)款成立的小組委員會，以及根據本議事規則第 77 條(事務委員會)成立的事務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提供指引。

(9) 委員會可討論法案委員會的任何商議過程，以便協助委員為恢復立法會二讀辯論而作好準備。

(10) 委員會須決定下列事宜的研究方式——

- (a) 任何附屬法例，不論該等附屬法例是否受《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 及 35 條的條文所規限；
- (b) 根據任何條例訂立的任何其他文書；
- (c) (a)或(b)段提述的附屬法例或文書的任何擬稿；或
- (d) 根據本議事規則第 20(6)條(呈請書的提交)向其交付的呈請書。

(10A) 在研究第(10)款所提述的附屬法例、其他文書及呈請書後，委員會可向立法會提交報告。

(11) 委員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研究不屬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而備受公眾關注的事宜或與立法會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

(12) (a) 委員會可委任小組委員會，以便協助委員會履行第(10)及(11)款所訂的委員會職能。

- (b) 根據(a)段委任的小組委員會的委員為已示明加入小組委員會並按照委員會根據第(3A)款決定的機制獲分配小組委員會席位的議員(立法會主席除外)。
- (c) 除(d)段另有規定外，根據(a)段委任的每一小組委員會須由不少於 3 名委員及(除委員會另有決定外)不多於 15 名委員組成，其中包括主席在內。
- (d) 凡委任小組委員會的目的是協助委員會研究不屬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而備受公眾關注的事宜，則該小組委員會須由不少於 3 名委員及不多於 20 名委員組成，其中包括主席在內。

(12A) 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包括主席在內的 20 名委員。

(12AA) 所有須由委員會或其轄下小組委員會決定的事宜，須以參與表決的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的過半數決定。

X            X            X            X            X

## 《內務守則》

### 20. 內務委員會

- (a) 內務委員會須由不少於 50 名委員組成，其中包括主席在內。
- (aa) 議員可在緊接新一屆任期首次立法會會議之前的星期五正午或該限期前，將回條交回秘書處，以示加入內務委員會。內務委員會委員的任期為整屆立法會任期，但如委員退出內務委員會，則屬例外。然而，任何議員一經當選為立法會主席，即不再是內務委員會的委員。就每屆任期第二個或其後各個會期而言，議員如擬加入內務委員會，可在有關會期首次立法會會議之前的倒數第二個星期五正午或該限期前，將回條交回秘書處，以示參加，而交回回條的限期須視為有關議員的內務委員會委員身份開始生效的時間。如交回回條的限期適逢公眾假期，則該限期須提前至該日之前第一個並非公眾假期的日子。
- (ab) 若於交回回條的限期屆滿時，加入內務委員會的議員少於 50 名，則交回回條的限期會自動延展至下一天(一個並非星期六或公眾假期的日子)的正午。如在經延展的限期屆滿時，加入內務委員會的議員少於 50 名，則該限期會逐次自動再延展一天，直至有不少於 50 名議員加入內務委員會為止。
- (ac) 若內務委員會委員或立法會議員名單有所變更，導致內務委員會由少於 50 名委員(包括主席在內)組成，立法會主席可作出指示，邀請議員在指明限期前將回條交回秘書處，以示加入內務委員會。
- (ad) 在某一會期開始後才加入立法會的議員可在宣布其當選為立法會議員之日起計的一個月內，將回條交回秘書處，以示加入內務委員會。有關議員的內務委員會委員身份由秘書處接獲其回條之時開始生效。
- (ab) 內務委員會的正副主席須 ~~在公開會議中~~ 由該委員會的委員互選產生，任期直至下一會期的委員會正副主席在該下一會期分別選出為止；若下一會期的委員會正副主席選舉是在下一會期開始前進行，現任正副主席的任期直至該下一會期開始為止。

- (b-c) ~~除 附錄IV所載的選舉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程序另有規定外，立法會每屆任期首個會期的內務委員會正副主席選舉，須在委員會於該會期內舉行的首次會議上進行。內務委員會在每屆任期的首次會議，由立法會議員中排名最先者負責召開。~~
- (ed) ~~除 附錄IV所載的選舉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程序另有規定外，至於每屆任期第二個或其後各個會期的內務委員會正副主席選舉，可在該會期開始前舉行的會議上進行。是次會議須由在任的內務委員會主席召開。若選舉前在任的正副主席均獲提名候選主席一職，出席委員中排名最先者須主持選舉。~~
- (d) ~~選舉內務委員會正副主席的程序載於 附錄IV。委員倘提名缺席的委員候選主席或副主席一職，必須表明已獲得該名缺席委員接受提名。~~
- (e) 立法會會期內，內務委員會通常在每個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會議。若有財務委員會會議安排於同一下午舉行，在有需要時，內務委員會會議將於財務委員會會議預定開始的時間暫停，並於財務委員會會議結束後復會，以處理議程上的未完事項。內務委員會主席在財務委員會主席同意下，可讓內務委員會會議在財務委員會會議預定開始的時間之後繼續進行不超過 15 分鐘。其他委員會如需在星期五下午舉行會議，應安排在內務委員會會議及財務委員會會議結束後舉行。秘書處會發出書面預告通知委員有關內務委員會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f) (i) 提出每次會議議程項目的限期 通常為該次會議舉行前的星期二下午 5 時。委員如欲在截止限期後提出急切議程項目，可向內務委員會主席提出要求，以便於會議上在“其他事項”下加以討論。主席須決定是否批准該項要求。
- (ii) 委員如擬在內務委員會為討論實質事宜而舉行的特別會議上動議議案，應在該次會議日期不少於兩整天前以書面向內務委員會主席提出要求。主席須決定擬議議案是否與議程項目直接相關，以及擬議議案應否由內務委員會處理。在處理與立法會事務有關的事宜及程序事宜的內務委員會例會上，不得動議議案。

- (fa) 議員如擬就有關立法會事務的事宜(例如守則第 13(c)、14(i)、14(k)(ii)及 15(ab)條所提述者)徵求內務委員會同意或建議，應以書面向內務委員會主席提出要求，以便在會議上考慮此事。有關要求須在 守則第 20(f)(i)條所述提出內務委員會會議議程項目的限期前提交。
- (fb) 內務委員會主席有權決定會議議程，亦有權決定會議時間及安排，以及就處理會議議程項目設定時限。
- (g) 內務委員會會考慮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法律顧問的意見、法案委員會的數目及法案的急切程度等，決定是否成立法案委員會，以及法案委員會展開工作的先後次序。當某法案已準備就緒，可在立法會恢復二讀辯論時，內務委員會主席會安排知會負責該法案的議員或官員。
- (h) 並非所有法案均須成立法案委員會進行研究。內務委員會可以——
- (i) 在審閱法律顧問就法案所涉及的法律範疇提交的報告(及在有需要時進一步提交的報告)後，通過支持恢復對法案進行二讀辯論；或
  - (ii) 因應個別委員要求就法案若干方面提供資料或作出澄清，向法律顧問或秘書處其他有關職員發出指示，由他們與政府當局商討該等問題，然後向有關的委員及內務委員會進一步提交關於該法案的報告。
- (i) 內務委員會就須設立的事務委員會數目、名稱及職權範圍提出建議。委員會亦可將與立法會事務有關的任何政策事宜交付相關的事務委員會研究，並可要求事務委員會就與其職權範圍有關的事宜提交報告和聽取有關報告。
- (j) 內務委員會可委任小組委員會，協助委員會研究——
- (i) 某項附屬法例、根據某條例訂立的文書(非附屬法例的文書)、附屬法例或此類文書的擬稿，或同意根據《基本法》作出的資深司法人員任免的建議；及
  - (ii) 不屬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而備受公眾關注的事宜 ~~，或與立法會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及
- (iii) 與立法會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ja) (j)(i) 及 (iii) 段所指的每一小組委員會須由不少於 3 名委員及(除內務委員會另有決定外)不多於 15 名委員組成，其中包括主席在內，而(j)(ii) 段所指的每一小組委員會則須由不少於 3 名委員及不多於 20 名委員組成，其中包括主席在內。

(k) 下列各段適用於內務委員會為(j)(ii) 及 (iii) 段所述目的而委任的小組委員會 ——

- (i) 該等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由內務委員會決定，並應關乎特定事宜或特定項目；
- (ii) 委任該等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應載有小組委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工作時間表、工作計劃，以及研究有關特定事宜或項目涉及多少工作等各方面的充分資料，以便內務委員會考慮；
- (iii) 該等小組委員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但應在完成工作後盡快提交有關報告；及
- (iv) 該等小組委員會何時展開工作，按照守則第 26 條所載的機制決定。

(ka) 除非內務委員會另有決定，否則 附錄 IIIB 所載的委員會席位分配機制和 附錄 IV 所載的選舉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程序須當作已獲內務委員會根據《議事規則》第 75(3A) 條決定。

(l) 關於察悉根據《議事規則》第 49D 條提交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報告的議案，如有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議案中提述的任何附屬法例或文書，該小組委員會的主席如擬就有關附屬法例或文書發言，可在議案動議人動議議案及就議案發言後隨即發言；如辯論劃分環節，則可在關乎該附屬法例或文書的環節開始時發言。

## 21. 法案委員會

(a) 法案委員會在同一時間運作的數目最多應只限 16 個。當成立的法案委員會數目超過 16 個，輪候制度便會自動實施。

- (b) 每一法案委員會須由不少於 3 名委員及(除內務委員會另有決定外)不多於 15 名委員組成，其中包括主席在內。
- (c) 當內務委員會在其會議席上將某法案交付法案委員會時，議員可於席上以舉手方式表示有意參加該法案委員會。  
*議員亦可在該次內務委員會會議結束前，通知內務委員會主席其有意參加法案委員會。*
- (ca) 若有不少於 3 名議員 *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如此示意*按照(c)段表示有意參加法案委員會或將此意向通知內務委員會主席，該法案委員會便會成立，而該等議員中排名最先者會負責召開該法案委員會的首次會議。
- (cb) *在法案委員會根據(ca)段成立後，議員(包括已按照(c)段表示有意參加法案委員會的議員)亦*可於該法案委員會的秘書所訂限期內，將回條交回秘書處，以示參加該法案委員會。除特別情況外，該限期通常為法案委員會首次會議日期的 *—不少於兩整天前*。
- (cc) *如示明加入法案委員會的議員人數超過上文(b)段指明的數目，委員會席位便須按照附錄 IIIB 所載的機制分配。法案委員會秘書須按照附錄 IV 所載的選舉主席及副主席的程序，發出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並邀請委員提名主席及副主席職位的人選。*
- (d) 在某一會期開始後才加入立法會的議員 *，應*可在宣布其當選為立法會議員之日起計的一個月內，表明擬加入哪些法案委員會，*但前提是該等法案委員會的委員人數不超過上文(b)段指明的數目。*
- (e) 法案委員會的主席須由該委員會的委員互選產生。委員會亦可選出一名副主席。正副主席的任期至法案委員會結束運作為止。選舉正副主席的程序載於附錄 IV。*委員倘提名缺席的委員候選主席或副主席一職，必須表明已獲得該名缺席委員接受提名。*

X            X            X            X            X            X

## 23. 逾期參加委員會的申請

- (a) 逾期參加內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由內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或事務委員會轉下委任的小組委員會、或由兩個或多個事務委員會成立的聯合小組委員會、或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有關委員會)的申請，須在有關委員會選出主席及副主席(如有的話)之後，按照本條予以考慮，但前提是委員會委員人數不超過有關委員會的指明委員人數上限(如有的話)。凡在議員應示明加入委員會的期限過後，提出關於示明加入有關委員會的問題，須當作為逾期參加委員會的申請。
- (b) 如逾期參加委員會的申請，是以議員在應示明加入委員會的期間身體不適或不在香港為理由，該項申請應否獲接納，由有關委員會的主席決定。
- (c) 如逾期參加委員會的申請，是基於(b)段所述者以外的理由，該項申請應否獲接納，由有關委員會決定，而只有在具備充分理由的情況下，該項申請才可獲接納。
- (d) 根據本條獲准加入有關委員會的議員，不得只因其獲准加入該委員會，而要求重選該委員會的主席或副主席。
- (e) 任何議員如未能根據本條獲准加入上文(a)段所述的有關委員會(內務委員會除外)，可要求內務委員會就此事作出決定。

**註：**

將自第七屆立法會開始當日起實施的第二批修訂以綠色標示

- 新增的文字以斜體標示。
- 刪除的文字以劃上刪除線標示。

供內務委員會考慮的第三批擬議修訂以紅色標示

- 建議新增的文字以斜體標示。
- 建議刪除的文字以劃上刪除線標示。

## 選舉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程序

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須依循下文所載的程序進行。“委員會”指內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以及由內務委員會、某事務委員會、兩個或多個事務委員會或某法案委員會委任的小組委員會。

### 提名程序

#### **提交提名**

2. 在委員會的委員名單獲確認後，委員會秘書須向委員會委員發出委員名單，並邀請他們就主席及副主席職位的人選提交提名。

3. 主席一職的提名須透過秘書處指明的電子方式提交。有效的提名須由一名委員作出，由最少另外一名委員附議，並為獲提名的委員接納。委員可提名其本人候選主席一職(“有關委員”)，惟該項提名須由最少另外一名委員附議。在此情況下，有關委員的姓名在所提交的提名中將以提名人及被提名人身份出現。

4. 任何委員無論屬於被提名人、提名人或附議人的身份，其姓名均不得在多於一項就主席職位提交的提名中出現。如某委員的姓名在多於一項提名中出現(不論是被提名人、提名人或附議人的身份)，則只有秘書處所接獲的首項提名方為有效。秘書處須通知提交任何無效提名的委員。

5. 主席一職的提名須在預定進行選舉的會議(“預定的會議”)最少一整天前送達秘書處。然而，就法案委員會及就內務委員會為《內務守則》第 20(j)(i)條所述目的而委任的小組委員會而言，提交提名的限期可按情況所需，定為預定的會議前一天下午 5 時。如提交提名的限期適逢星期六或公眾假期，則該限期須提前至該日之前第一個並非星期六或公眾假期的日子。

6. 上文第 3 至 5 段所載的相同規定亦適用於提交副主席一職的提名(如有的話)的情況。

## 提名截止後

7. 在提名期結束後，委員會秘書須擬備一份名單，按秘書處接獲提名的先後次序列出主席及副主席職位的有效提名(如有的話)，並須在預定的會議前將名單分發給委員會委員。如主席及/或副主席職位有兩項或更多有效提名，選舉安排須按照第 10 至 31 段所載的相關安排作出。

8. 除下文第 9 段另有規定外，在下文(a)至(d)項列明的情況下，主席及/或副主席的選舉將無須在預定的會議上進行——

- (a) 如主席一職只有一項有效提名，該名獲提名的委員須當作當選為主席。然而，如主席一職沒有任何有效提名，則委員會委員中排名最先者須當作當選為主席，但就事務委員會而言，如屬受《議事規則》第 77(6)及(7)條列明的條件所規限者，則屬例外；或
- (b) 就內務委員會及事務委員會而言，如副主席一職只有一項有效提名，該名獲提名的委員須當作當選為副主席。然而，如主席選舉須在會議上進行，則在選出主席後，須宣布唯一獲有效提名候選副主席一職的委員當選為副主席；或
- (c) 就內務委員會及事務委員會而言，如副主席一職沒有任何有效提名，則在選出或當作選出主席後，主席須指示安排另一次會議，以按照本附錄所載的程序進行副主席選舉；或
- (d) 就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而言，如就副主席一職接獲任何有效提名，委員會可於選出或當作選出主席後，在會議上決定是否有需要選出副主席。如委員會決定有此需要，而副主席一職只有一項有效提名，則須宣布該名獲提名的委員當選為副主席。然而，如副主席一職沒有任何有效提名，則委員會須當作已決定無需選出副主席。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重新接受提名。

委員會秘書須在適當情況下將選舉結果及最新的會議安排通知委員會委員。如主席選舉及副主席選舉均無須在委員會會議上進行，則僅為進行有關選舉而安排的會議須當作取消。

9. 就事務委員會而言，不論就主席及/或副主席職位接獲的提名數目為何，均須舉行為進行有關選舉而安排的會議。事務委員會須在該次會議上考慮任何可能出現涉及《議事規則》第 77(6)及(7)條中關乎主席及副主席的規定的事宜，而 ——

- (a) 若出現任何此類事宜，主持選舉的委員(或主席(如由主席主持副主席選舉))須在展開選舉的餘下程序前處理該事宜，並可主動或應委員會某位委員的要求把該事宜付諸表決。委員會須立即進行表決；或
- (b) 若沒有出現此類事宜，又或該事宜已獲處理，則在(i)主席一職沒有任何有效提名；(ii)主席一職只有一項有效提名；或(iii)副主席一職只有一項有效提名的情況下，主持選舉的委員(或主席(如由主席主持副主席選舉))須按照上文第 8(a)或(b)段宣布選舉結果。

### 主席選舉

10. 如主席一職有兩項或更多有效提名，主席選舉須在委員會會議上進行。

### 主持選舉的委員

11. 就內務委員會及事務委員會而言 ——

- (a) 如主席選舉在立法會每屆任期的內務委員會或事務委員會首次會議上舉行，出席委員中排名最先者須主持選舉。如他獲提名候選主席一職，在未獲提名的出席委員中排名最先者須主持選舉；及
- (b) 在其他任何一次的主席選舉中，在選舉前擔任內務委員會或事務委員會主席的委員須主持選舉。如他缺席或獲提名候選該職位，在選舉前擔任內務委員會或事務委員會副主席的委員須主持選舉。如該兩名在選舉前擔任正副主席的委員均缺席或獲提名候選該職位，在未獲提名的出席委員中排名最先者須主持選舉。

12. 就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而言 ——

- (a) 凡在有關委員會首次會議上選舉主席，出席委員中排名最先者須主持選舉。如他獲提名候選主席一職，在未獲提名的出席委員中排名最先者須主持選舉；及
- (b) 凡進行選舉填補主席一職的空缺，副主席(如有的話)須主持選舉。如有有關委員會沒有副主席，又或副主席缺席或獲提名候選該職位，出席的其他委員中排名最先者須主持選舉。如他獲提名候選該職位，在未獲提名的出席委員中排名最先者須主持選舉。

13. 主持選舉的委員須按照下文第 14 至 19 段訂明的程序直接進行投票。主持選舉的委員可處理就進行該等程序而言屬必需的事宜，但不得聽取規程問題或受理任何議案，包括就確立有關委員會進行選舉的方式而提出的議案。候選人不得陳述競選綱領或回答委員提問。

**投票程序**

14. 主持選舉的委員須宣布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投票，並指示委員會秘書發給每名出席會議的委員(包括主持選舉的委員)一張選票。每名候選人須按有效提名名單所列的次序獲編配一個候選人編號。

15. 出席會議並有意投票的委員須在選票上使用“✓”號印章於其屬意的候選人編號旁邊的空格內蓋印，並將選票放進投票箱。任何未經蓋印、未妥為蓋印或在兩個或多於兩個候選人編號旁邊的空格內蓋上“✓”號的選票，須予作廢。

16. 所有出席會議並有意投票的委員投票後，委員會秘書須在全體出席會議的委員面前點算選票，並向主持選舉的委員報告點票結果，而主持選舉的委員須核對點票結果，予以確認。主持選舉的委員須邀請作為提名人或附議人的委員見證點票。

17. 主持選舉的委員須宣布各候選人之中獲最高有效票數的一名候選人當選為主席。

18. 如兩名或以上候選人獲得相同的最高有效票數，則主持選舉的委員須宣布其將以抽籤方式決定如何對該等候選人投決定性的一票。

19. 主持選舉的委員須隨即進行抽籤，按結果對其中一名候選人投決定性的一票，並隨即宣布該名候選人當選為主席。

20. 如委員會主席的選舉未能在會議的指定開始時間起計 30 分鐘內完成，主持選舉的委員即無須付諸表決而宣布休會，並且不得依據《內務守則》第 24A(a)或(b)條延長會議。

21. 若委員會會議按照上文第 20 段休會 ——

- (a) 就內務委員會而言，立法會主席有權任命內務委員會某位委員召開另一次會議以進行選舉，並主持選舉的餘下程序。如有需要，立法會主席可因應實際情況指明選舉的時限；或
- (b) 就事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而言，內務委員會主席有權任命有關委員會某位委員召開另一次會議以進行選舉，並主持選舉的餘下程序。如有需要，內務委員會主席可因應實際情況指明選舉的時限。

### 副主席選舉

#### 主持選舉的委員

22. 如副主席選舉是在委員會會議上進行，有關委員會的主席須主持該選舉。如他缺席，在選舉前擔任副主席的委員(如有的話)須主持選舉。如選舉時沒有副主席，或副主席獲提名候選該職位，在未獲提名的出席委員中排名最先者須主持選舉。

23. 就內務委員會及事務委員會而言 ——

- (a) 如副主席一職只有一項有效提名，而主席選舉是在會議上進行，則在選出主席後，主席須宣布該名候選人當選為副主席；或
- (b) 如副主席一職有兩項或更多有效提名，副主席選舉須在委員會會議上進行。

24. 就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而言，如委員會決定有需要選出副主席——

- (a) 在副主席一職只有一項有效提名的情況下，主席須宣布該名候選人當選為副主席；或
- (b) 在副主席一職有兩項或更多有效提名的情況下，副主席選舉須在委員會會議上進行。

25. 如副主席選舉是在委員會會議上進行，主席須按照下文第 26 至 31 段訂明的程序直接進行投票。主席可處理就進行該等程序而言屬必需的事宜，但不得聽取規程問題或受理任何議案，包括就確立有關委員會進行選舉的方式而提出的議案。候選人不得陳述競選綱領或回答委員提問。

#### 投票程序

26. 主席須宣布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投票，並指示委員會秘書發給每名出席會議的委員(包括主席)一張選票。每名候選人須按有效提名名單所列的次序獲編配一個候選人編號。

27. 出席會議並有意投票的委員須在選票上使用“✓”號印章於其屬意的候選人編號旁邊的空格內蓋印，並將選票放進投票箱。任何未經蓋印、未妥為蓋印或在兩個或多於兩個候選人編號旁邊的空格內蓋上“✓”號的選票，須予作廢。

28. 所有出席會議並有意投票的委員投票後，委員會秘書須在全體出席會議的委員面前點算選票，並向主席報告點票結果，而主席須核對點票結果，予以確認。主席須邀請作為提名人或附議人的委員見證點票。

29. 主席須宣布各候選人之中獲最高有效票數的一名候選人當選為副主席。

30. 如兩名或以上候選人獲得相同的最高有效票數，則主席須宣布其將以抽籤方式決定如何對該等候選人投決定性的一票。

31. 主席須隨即進行抽籤，按結果對其中一名候選人投決定性的一票，並隨即宣布該名候選人當選為副主席。

附錄 III  
Appendix III

《內務守則》擬議新訂第 1C 條  
Proposed new rule 1C of the House Rules

**1C. 默哀**

- (a) 立法會主席可命令或容許在立法會會議上進行默哀。議員如擬在某次立法會會議上提出進行默哀，須在該次會議前先取得立法會主席批准。
- (b) 默哀只可在立法會會議開始時進行。

**1C. Observance of Silence**

- (a) The President may order or allow an observance of silence at a Council meeting. Should a Member wish to initiate an observance of silence at a Council meeting, prior permission of the President shall be obtained before that meeting.
- (b) An observance of silence shall take place only at the beginning of a Council meeting.

## 《議事規則》第 46 條的擬議相應修訂標明文本

### 46. 就議案作出決定

(1) 除本議事規則第 49B 條(取消議員的資格)及第 66 條(發回重議的法案)，以及《基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第七十三條第(九)項(關乎彈劾案的部分)、第一百五十九條、附件一及附件二另有規定外，所有提交立法會或全體委員會表決的議案，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均須獲得出席會議的議員的過半數票，方為通過。

(2) 由議員提出的議案(但根據第(1)款所描述的例外議事規則或《基本法》條文動議的議案除外)或法案，或議員對任何議案或法案提出的修正案，須分別獲下列兩部分出席會議議員各過半數票，方為通過——

(a) ~~功能界別選舉產生的議員(第 I 部分)經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及

(b) ~~經功能界別選舉和經地方選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第 II 部分)~~。

(3) 任何議案如不獲通過，即當作被否決。

(4) 若表決贊成某議題的議員多於在進行表決時在席議員的半數，議題即獲得過半數票。

註：

建議新增的文字以斜體標示。

建議刪除的文字以劃上刪除線標示。